

枣庄高新区规划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枣庄高新区规划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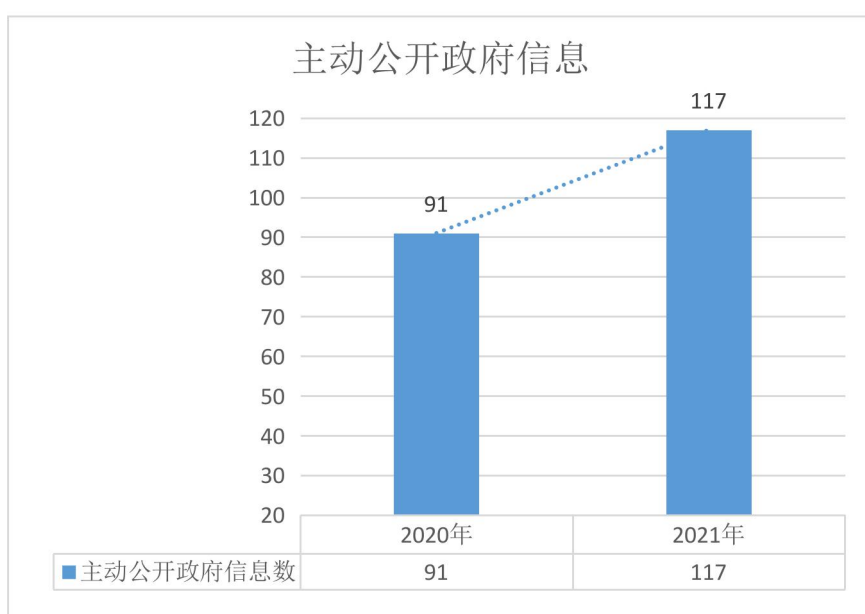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高新规划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通知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通知要求，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继续遵循依法、准确、及时、公正和便民的原则，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推进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每季度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系列活动、发布部门办公会议的解读；做好日常工作、重点任务落实等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2021 年高新规划中心通过门户网站共公开

各类信息 72 条，其中发布部门信息 38 条，机构职能、部门办公会议、民生实事落实等其他信息 34 条；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开建设项目公示信息 45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

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7 条，较 2020 年增长 22.2%。

2、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政府网站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，占比 61.5%；其他方式：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开建设项目公示信息 45 条，占比 38.5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高新规划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部署，规划中心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报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政府信息资源的梳理、归集、发布；及时更新机构职能栏目基本信息；同时优化栏目页面设置，运用数据统计图、反向关联等方式展示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人，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此工作做实做细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高，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。2021年中心共召开信息公开专题会议4次，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1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举办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等培训会，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能力和水平；按照区党政办的工作要求，采取政务公开工作每季度一考核，规划中心认真对照考核标准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考核任务，不仅促进了本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同时也为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无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 2021 年规划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 2020 年有所进步，得以完善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部门信息内容不丰富、形式较单一，下一步要善于挖掘并搜集信息点，充实发布信息的内容、形式要多样化，大胆尝试音频、电子书、短视频等形式将本中心信息向公众展示。除此之外，我们将继续从以下四个方面抓好落实：一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任务，细化分工，任务到科室，责任到人；二是每季度调度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合理调整工作方向；三是强化月调度推进机制，紧紧围绕中心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、民生工程等事项，跟踪调度，及时发布；四是抢占信息发布高地，坚持“事件一出即发布”，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高新规划中心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632-7587169，电子邮箱：zzgxqghfj@126.com）。

